

兰州财经大学文件

兰财大校发〔2024〕240号

兰州财经大学关于 2024 年 12 月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

各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兰州财经大学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》《兰州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》《兰州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》的相关规定，经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兰州财经大学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授予牛玺娟、康维义、胡瑜博 3 名同学经济学博士学位；决定授予李一鸣等 38 名同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专业学位，决定授予 TONGA YOPA CHRISTEL GABIN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，陶慧芳税务硕士专业学位，樊少凯金融硕士专业学位，刘

含笑保险硕士专业学位，寇明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。

附件：2024年12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（46人）

兰州财经大学（章）

202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各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党委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